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口市机场路与 201 省道联络线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5174		新增建设用地		2.1743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土地	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3.5174		3.5174		
	(一) 农用地		2.1743		2.1743		
	耕地		0.1756		0.1756		
	其中水田		0		0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0		
(二) 未利用地		0		0	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3	2.1743	2.1743	0.1756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756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370.6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60000202301467714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756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370.60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	

填表人：陈娟丹

审核人：李... 李...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 标对应的具体 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 情况
城镇道路	1	2.4361	0	红线宽度 25 米用地控制面 积为 667.5 米×25 米 =1.6687 公顷，红线宽度 40 米用地控制面积为 667.5 米 ×40 米=2.67 公顷	城市次干路的 道路红线宽度 为 25-40 米	《城市综合交通体 系规划标准》 (GB/T51328-2018)
防护绿地	1	1.0813		符合标准		目前国家和我省均 未颁布实施绿地的 用地标准或建设标 准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	
<p>该项目用地已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出具评审论证意见。项目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，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，不存在“搭车用地”、多报少用地等情况。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，申请的用地总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</p>						
拟安排土地用途		交通运输用地(城镇道路用 地)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(防护绿地)		拟供应土地方式	划拨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 <p>主管领导：[Signature]</p> <p>日期：2023.7.10</p>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	 <p>主管领导：[Signature]</p> <p>日期：2023.7.10</p>				